

## 公法判解

## 栽種大麻罪案

##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790號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，處罰規定應設合理最高額之裁罰限制，並應避免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。此為何項法律原則的體現？

- (A)法律保留原則
- (B)信賴保護原則
- (C)正當行政程序原則
- (D)比例原則

答案：D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1.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：「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，而栽種大麻者，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，均以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，對違法情節輕微、顯可憫恕之個案，法院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最低刑度仍達2年6月之有期徒刑，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，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，尚嫌情輕法重，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。上開規定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，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，於此範圍內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，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，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1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；逾期未修正，其情節輕微者，法院得依本解釋意旨減輕其法定刑至二分之一。

2.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，未包括犯同條例第12條第2項之罪，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，尚無違背

## 【爭點說明】

- 一、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的人身自由或憲法第15條保障的財產權所為的限制，不得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的要求。行政罰、刑事罰涉及對人民財產

權、人身自由的限制，如有個案處罰顯然過苛時，應設有調節機制，否則即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的要求，大法官解釋先例上乃創設「個案處罰顯然過苛禁止原則」以資適用。

二、關於「個案處罰顯然過苛禁止原則」的解釋，創於釋字第641號解釋（97年4月18日公布）所釋示：「採劃一之處罰方式，於個案之處罰顯然過苛時，法律未設適當之調節機制，顯不符妥當性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尚有未符」。此一原則，先在有關行政罰的釋憲案蘊釀開展，繼而被適用於刑事罰的釋憲案，轉為罪責與處罰相當原則作為審查基準。刑事罰部分，首推釋字第669號解釋所釋示。

三、釋字775號解釋將罪責與處罰相當原則改稱為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並釋示：「其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轉為罪責與處罰相當原則作為審查基準。刑事罰部分，首推釋字第669號解釋所釋示：「其中以未經許可製造、販賣、運輸具殺傷力之空氣槍為處罰要件部分，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，均以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，對違法情節輕微、顯可憫恕之個案，法院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最低刑度仍達2年6月以上之有期徒刑，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，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，尚嫌情輕法重，致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。首揭規定有關空氣槍部分，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，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，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。」

四、釋字775號解釋將罪責與處罰相當原則改稱為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並釋示：「其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」釋字第777號解釋更釋示：「102年修正公布之上開規定（註：第185條之4），一律以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，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，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，於此範圍內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與憲法第23條比

例原則有違。」使個案處罰顯然過苛禁止原則在刑事罰的違憲檢討上，發揮到淋漓盡致！影響所及，毒品條例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（自109年7月15日施行）時，增訂第17條第3項規定：「被告因供自己施用而犯第4條之運輸毒品罪，且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也是憲法個案處罰顯然過苛禁止原則的體現。

五、有鑑於此，釋字790號釋憲意旨所涉，栽種大麻數量極少且僅供已施用的犯罪情節輕微個案，課以重罰，一看即知，是有關個案處罰顯然過苛禁止原則的問題，解釋亦釋示：系爭規定一「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，均以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，對違法情節輕微、顯可憫恕之個案，法院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最低刑度仍達2年6月之有期徒刑，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，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，尚嫌情輕法重，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。上開規定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，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，於此範圍內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，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。」

#### 【相關法條】

憲法第7、8、23條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、5、6、7、8、12、17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